

连宿高速公路香河村段“三改”工程补充通知

致各投标人：

由我公司代理的连宿高速公路香河村段“三改”工程，标段编号：XW-招
标代理-20240218，现做出如下补充调整：

招标文件中工程款支付方式：经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%，本项目审
计结算以高速公路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其余事项不变。

特此说明

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2日